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1、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太阳鸟"，申购代码为"30012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96.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4,6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24.18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3,536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9月3日在《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8.88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2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违约情况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7,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9月3日(T-6日，周五)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太阳鸟	指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9月8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9月13日，周一，即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9月6日至2010年9月8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9月8日(周三)下午15:00，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由114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298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累计投标结果，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积申购数量(万股)	累积超额申购倍数	占总申购量的比(%)	对应09年摊薄后每股收益的市盈率
13.3	440	106,180	241.32	100.00	44.33
13.95	440	105,740	240.32	99.59	46.50
16	100	105,300	239.32	99.17	53.33
17	140	105,200	239.09	99.08	56.67
17.68	400	105,060	238.77	98.95	58.93
17.8	440	104,660	237.86	98.57	59.33
18	240	104,220	236.86	98.15	60.00
19.9	440	103,980	236.32	97.93	66.33
20	100	103,540	235.32	97.51	66.67
20.14	440	103,440	235.09	97.42	67.13
20.73	140	103,000	234.09	97.01	69.10
20.8	150	102,860	233.77	96.87	69.33
21	300	102,710	233.43	96.73	70.00
21.91	440	102,410	232.75	96.45	73.03
22	4180	101,970	231.75	96.04	73.33
22.01	100	97,790	222.25	92.10	73.37
22.26	440	97,690	222.02	92.00	74.20
22.6	260	97,250	221.02	91.59	75.33
22.95	150	96,990	220.43	91.34	76.50
23	3630	96,840	220.09	91.20	76.67
23.5	960	93,210	211.84	87.78	78.33
23.71	440	92,250	209.66	86.88	79.03
23.8	440	91,810	208.66	86.47	79.33
24	880	91,370	207.66	86.05	80.00
24.3	340	90,490	205.66	85.22	81.00
24.58	440	90,150	204.89	84.90	81.93
25	4210	89,710	203.89	84.49	83.33
25.1	300	85,500	194.32	80.52	83.67
25.11	440	85,200	193.64	80.24	83.70
25.17	150	84,760	192.64	79.83	83.90
25.2	440	84,610	192.30	79.69	84.00
25.5	160	84,170	191.30	79.27	85.00
25.6	390	84,010	190.93	79.12	85.33
26	3700	83,620	190.05	78.75	86.67
26.01	100	79,920	181.64	75.27	86.70
26.05	230	79,820	181.41	75.17	86.83
26.07	440	79,590	180.89	74.96	86.90
26.5	540	79,150	179.89	74.54	88.33
26.94	3950	78,610	178.66	74.03	89.80
27	10720	74,660	169.68	70.31	90.00
27.5	440	63,940	145.32	60.22	91.67
27.56	440	63,500	144.32	59.80	91.87
27.9	440	63,060	143.32	59.39	93.00
28	7540	62,620	142.32	58.98	93.33
28.8	440	55,080	125.18	51.87	96.00
28.88	440	54,640	124.18	51.46	96.27
29	1080	54,200	123.18	51.05	96.67
29.5	440	53,120	120.73	50.03	98.33
29.76	440	52,680	119.73	49.61	99.20
29.8	440	52,240	118.73	49.20	99.33
29.9	400	51,800	117.73	48.79	99.67
30	24150	51,400	116.82	48.41	100.00
30.08	440	27,250	61.93	25.66	100.27
30.09	300	26,810	60.93	25.25	100.30
30.8	440	26,510	60.25	24.97	102.67
30.88	440	26,070	59.25	24.55	102.93
31	320	25,630	58.25	24.14	103.33
31.1	880	25,310	57.52	23.84	103.67
31.5	1860	24,430	55.52	23.01	105.00
31.8	300	22,570	51.30	21.26	106.00
32	8460	22,270	50.61	20.97	106.67
32.5	680	13,810	31.39	13.01	108.33
32.86	1320	13,130	29.84	12.37	109.53
33	3180	11,810	26.84	11.12	110.00
34	340	8,630	19.61	8.13	113.33
35	5550	8,290	18.84	7.81	116.67
36	880	2,740	6.23	2.58	120.00
40	1420	1,860	4.23	1.75	133.33
42	440	440	1.00	0.41	140.00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54,64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124.18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96.27倍。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8.49元，中位数为29.76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29.55元，中位数为30元，本次确定的28.88元的价格仅高于上述四值的最低值。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询价对象数量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元)	算术平均价格(元)	加权平均价格(元)	中位值	申报数量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	39	190	21-42	29.56	29.55	30	61.13
证券公司	51	83	13.3-35	26.43	26.81	27	30.38
财务公司	12	12	19.9-35	26.86	26.83	26	4.73
信托投资公司	10	11	17.68-31	26.12	26.08	26.01	3.06
保险公司	1	1	31.8	31.8	31.8	31.8	0.28
QFII	1	1	30	30	30	30	0.42
所有配售对象	114	298	13.3-42	28.39	28.49	29.76	100

本次参与报价的机构中证券投资基金占据主导，约63.76%。本次的发行价格28.88元均低于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算术平均价格、加权平均价格和中位值，同时低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值，仅较所有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略有上浮。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对比分析

太阳鸟是我国第一家从事复合材料游艇生产的上市公司，目前在A股中并无可以类比的企业，因此，我们在中小板及创业板中选取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并且是所处行业中首批上市的公司作为比较基础，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0年9月8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价格(元)	09年EPS	09年PE
002348	高乐股份	21.82	0.49	44.53
300043	星辉车模	46.02	0.74	62.19
002362	汉王科技	98.99	0.80	123.74
002345	潮宏基	41.03	0.47	87.30
300052	中青宝	23.50	0.32	73.44
均值				78.24

本次发行价格28.88元/股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96.27倍，高于上述类比公司2009年的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2,2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28.8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63,536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6.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54,6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24.18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9月3日 星期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9月6日 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9月7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9月8日 星期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9月9日 星期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9月10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9月13日 星期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9月14日 星期二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9月15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摇号抽签
T+3日	9月16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98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59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54,6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23"。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760万股"太阳鸟"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8.8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9月10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太阳鸟"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太阳鸟"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13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16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9月14日(T+1日，周二)至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9月15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16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沅江市石矶湖
法定代表人：	李跃先
联系电话：	0737-2732399
传 真：	0737-2854608
联 系 人：	张驰
网 址：	www.cnsunbird.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马昭明
联系电话：	0755-82492191、82492941、820800868、82492079
传 真：	0755-82493959
联 系 人：	金■、阮昱、张小艳、曾丽莎
网 址：	www.lhzq.com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0日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9月1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nsunbird.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该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估值上限，以及其中可比上市公司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平均水平。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3,536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0-2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0,715,4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丁晓枫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奚河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贺天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道明先生、王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王道明董事，同意1,140,715,4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王贵董事，同意1,140,715,42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此议案经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8月25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岳晓峰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0-2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11名董事除陶喜军董事因公未能参加表决外，其他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推选王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道明先生简历详见2010年8月25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贺天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现调整为由王贵先生担任。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丁晓枫先生提名，聘任杨占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小平、于逸生、李一军、赵世君先生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董事就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于洪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义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2010年-2011年度预计收购原料水稻239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2,600元计算，需资金62.1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

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米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8,927万元，实现净利润22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资产总额461,248万元，负债总额397,838万元，净资产63,41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10年-2011年预计收购原料大麦10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1,650元计算，需收购资金1.7亿元，同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4亿元，两项合计共需资金5.7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协商，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龙垦麦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33万元，实现净利润-7,398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55,645万元，负债总额130,569万元，净资产25,07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为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粮食产品和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目前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粮食收购、经销等。2010年-2011年预计经销粮食80万吨、生资建材22万吨，需采购资金32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

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协商，同意为鑫亚公司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09年鑫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487万元，实现净利润459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鑫亚公司资产总额61,729万元，负债总额56,089万元，净资产5,64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6.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九点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粮食产品和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5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0年9月20日前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四)会议时间、地点、费用及联系方法

1、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联 系 人：史晓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杨占海先生、赵义军先生简历。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件2：

简　　历

杨占海，男，汉族，1965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新华农场14队工人，13队技术员，宝泉岭华宝禽绒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宝泉岭精米厂筹建处财务科长，宝泉岭外贸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宝泉岭分公司财务处科长，黑龙江省绥滨农场副场长，军川农场场长，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总经理。

赵义军，男，汉族，1973年5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参加工作，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财务处科员，1998年11月起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0-2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及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粮食产品和生产资料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亿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31亿元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经营粮食产品和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定如下：

1、同意为米业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等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提供担保。

2、同意为龙垦麦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提供担保。

3、同意为鑫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等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于2010年9月9日已经董事会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米业集团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明友珍

经营范围：水稻生产加工、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98.55%股权。

2009年米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8,927万元，实现净利润22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资产总额461,248万元，负债总额397,838万元，净资产63,410万元。

2、龙垦麦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宁波路8号

法定代表人：苑晓平

经营范围：麦芽生产、销售；大麦经营；制麦副产品、饲料等销售；啤酒原料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58.44%股权。

2009年龙垦麦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33万元，实现净利润-7,398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55,645万元，负债总额130,569万元，净资产25,076万元。

3、鑫亚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3号

法定代表人：杨忠诚

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经销谷物、豆、薯类、饲料、麻、其他油料和经济作物、米、面制品、食用油、果品、蔬菜、肉、禽、蛋、水产品、调味品、饮料；建材、化肥、农用薄膜、农用机械及进出口业务；谷物及其他仓储；粮食、饲料、食用植物油、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只用于分支机构经营)。

2009年鑫亚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487万元，实现净利润459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鑫亚公司资产总额61,729万元，负债总额56,089万元，净资产5,640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米业集团2010年-2011年度预计收购原料水稻239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2,600元计算，需资金62.1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为保证其正常生产，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2、龙垦麦芽2010年-2011年预计收购原料大麦10万吨，按每吨平均价格1,650元计算，需收购资金1.7亿元，同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4亿元，两项合计共需资金5.7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为保证其正常生产，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5亿元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3、鑫亚公司2010年-2011年预计经销粮食80万吨、生资建材22万吨，需采购资金32亿元，其中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为保证其正常生产，同意为鑫亚公司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16.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16.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31亿元。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